

## 東南科技大學校友會東南之光選拔辦法

- 一、 設置目的：主要鼓勵東南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參予社團，各項校內外正當活動及競賽表現優異，足以發揚校譽為母校爭光之事蹟予以表揚。
- 二、 候選人的條件：
  1. 凡就讀東南畢業班之學生
  2. 在校期間無重大違法違紀之行為者
  3. 對母校校譽發揚有卓越貢獻者
  4. 所有事蹟應附證明才屬有效
  5. 所有個人事蹟計算至畢業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止，但在決選日三天前有重要競賽或個人事蹟可列入計算
  6. 競賽項目應至少有五個團體以上，取前三名給獎，參賽者不足五個團體只取第一名給獎
- 三、 選拔辦法：
  1. 由各科系導師填具申請書，推薦函，檢附各項證明文件，照片等，送交至各學院進行第一次初審，初審通過後再由校方與校友會代表組成之評審會進行複審。
  2. 獲選為東南之光之學生於畢業典禮當日接受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予以鼓勵
  3. 每一學院依班級比例決定得獎人數，推薦人數不足或事蹟未達選拔標準者以從缺計
  4. 候選東南之光之學生或推鑑之導師，如有必要得邀請其出席審查會自述或報告經歷過程
- 四、 推薦日期：
  1. 初審送件：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完成
  2. 初審日期：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期間完成
  3. 複審日期：每年五月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完成
- 五、 複審會組成：
  1. 校方：由校長選派主管級代表五人
  2. 校友會：由校友會理事長選派會長級以上代表五人
- 六、 本辦法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

評審分數表(1030120 版)

No	專長及得獎項目	給分標準	備註
1	當選班級代表(指班長)	曾擔任班長給 2 分	一學期 2 分
2	當選班級幹部 (指班長外其它幹部)	曾擔任班級幹部者給 1 分	一學期 1 分
3	操行成績	操行平均成績低於 50~59 分以下扣 2 分, 成績 60~69 分給 1 分, 成績 70~79 分給 2 分, 成績 80~89 分給 3 分, 成績 90 分以上給 5 分	操行平均成績低於 50 分者無法獲得推選資格, 但團體競賽成績者不在此限
4	在校成績	在校平均成績低於 50~59 分以下扣 2 分, 成績 60~69 分給 1 分, 70~79 分給 2 分, 80~89 分給 3 分, 90 分以上給 5 分	操行平均成績低於 50 分者無法獲得推選資格, 但團體競賽成績者不在此限
5	社會服務	每參加一次社會服務給 1 分	
6	社團社長, 學校幹部	擔任社團社長給 2 分, 社團幹部給 1 分, 學校選派幹部給 2 分	
7	校外實習	每參加一次校外實習給 1 分	
8	獲選好人好事代表	每獲得表揚一次給 5 分	
9	升學	考取或推徵進入公立學校研究所給 5 分, 私立學校研究所給 2 分	
10	國內證照	國家或公立單位所主辦之科目: 初級(丙級)通過給 1 分, 中級(或乙級)給 3 分, 高級(或甲級)給 5 分	
11	國外證照	外國或國外知名學術單位所主辦之科目: 初級(或丙級)通過給 2 分, 中級(或乙級)給 4 分, 高級(或甲級)給 6 分	
12	校內競賽	參加學校全校, 院際或班際競賽前三名者, 第一名給 3 分, 第二名給 2 分, 第三名者給 1 分	以全班級總人數競賽之項目不列入計分
13	全國性之競賽	參加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, 第一名給 6 分, 第二名給 5 分, 第三名者給 4 分	

14	國內民間辦理之競賽	參加民間機關團體或鄉鎮市所主辦之競賽活動前三名者，第一名給3分，第二名給2分，第三名者給1分	
15	國際性競賽 (非常態性競賽)	參加一般性國際競賽前三名者，第一名給6分，第二名給5分，第三名者給4分	
16	亞洲杯競賽	參加一般性國際競賽前三名者，第一名給10分，第二名給9分，第三名者給8分	
17	世界杯競賽	參加一般性國際競賽前三名者，第一名給15分，第二名給14分，第三名者給13分	
18	奧運競賽	參加一般性國際競賽前三名者，第一名給20分，第二名給18分，第三名者給16分	

註：

1. 本辦法的修正主要使選拔評審有所依據，操行及成績分數訂在50分以上，主要是讓有特殊專長參予比賽得獎者有被推選的機會，故其此項成績是減分的。
2. 未列入之項目由評審委依相似條件計分，但得列入日後討論作本辦法實施之修正。
3. 以上競賽給分以個人或雙人組參賽為準，三人以上視為團體參賽，未列入名次而獲得獎牌者比照第三名給分。
4. 所有競賽需有參賽得獎證明，擔任幹部需有書面聘任證明或五人以上師生之簽署證明。
5. 製表日期：103年01月20日